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16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李明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2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21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鄭婉茹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9月2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B3停車場，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車輛倒車不慎撞損，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11,683元（含零件4,020元、工資7,66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與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到庭陳述，然具狀稱：原告未舉證因果關係，當時警

01 方亦有提醒對方車子刮痕似乎為舊痕，行車紀錄器並無明確  
02 影像與對方車輛接觸，或僅為靠近，我的車有周圍警示系  
03 統，警示聲僅為靠近，我就轉向往前，原告自行在無事實根  
04 據下支出費用，既無計算折舊，亦無與我方保險協商後達成  
05 共識才支出，照理賠償亦應是由我方保險公司賠償對方車  
06 主，並須要先確認賠償有理由使得為之等語，未提出任何聲  
07 明。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1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2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  
13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4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1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6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7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8 (二)本件事故發生於私人停車場內，故警方未製作相關筆錄、紀  
19 錄及現場圖，僅提供報案服務，然依被告具狀所陳，可知被  
20 告於事發時間確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至案發處。

21 (三)按民事訴訟係採證據優勢法則，亦與刑事案件所依憑之證  
22 據，須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嚴謹證  
23 據法則不同，倘原告就其主張清償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  
24 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時，即應由被  
25 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以動搖法院原就  
26 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依被告具狀所陳，其於駕駛車輛靠  
27 近系爭車輛時，其警示系統已發出車輛靠近其他物之警示  
28 聲，隨後亦可見系爭車輛尚存在刮痕，則依被告自認之內  
29 容，應認該等情節，已足使本院形成因被告駕車因過於接近  
30 而碰撞之確信，依前說明，應由被告就其所稱並未碰撞，或  
31 該等刮痕為舊傷等節負舉證之責，然被告僅泛稱前詞，而未

01 提出任何證據（包含其所稱行車紀錄器畫面），亦拒不到庭  
02 說明，本院依現有證據，僅能認定被告當時倒車不慎而撞擊  
03 系爭車輛。

04 (四)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  
05 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  
06 有明文，本件案發地點雖非道路，尚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  
07 適用，然所謂過失責任，為認定行為人有無客觀注意義務之  
08 違反，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應得用作為判斷標準，本件被告  
09 倒車不慎撞擊系爭車輛，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應可認  
10 為有過失。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1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2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3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車損費用11,683  
15 元，有理賠申請書、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查，依法  
16 原告即取得代位求償權，此求償權不以獲相對人為必要，是  
17 被告辯稱原告未與其協商等詞，不影響原告請求權之行使。  
18 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  
19 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因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無法得知其對維修估價單之  
21 意見，但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維修處均位於車輛右前側，  
22 確為倒車可能碰撞之位置，足徵系爭車輛之維修均為本件車  
23 禍之修繕費，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其修復費用  
24 為11,683元(含零件4,020元、工資7,663元)，然而以新零件  
25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  
26 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  
27 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  
28 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9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30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1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

01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2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3 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3  
04 年8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  
05 除折舊之後，應以762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  
06 非屬零件之工資7,663元，合計為8,425元（計算式：762+7,  
07 663=8,425），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8 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  
10 定，請求被告給付8,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  
11 年11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4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5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  
18 21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陳紹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4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7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9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另本件如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4,020 \times 0.369 = 1,483$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20 - 1,483 = 2,537$
07	第2年折舊值	$2,537 \times 0.369 = 936$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37 - 936 = 1,601$
09	第3年折舊值	$1,601 \times 0.369 = 591$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01 - 591 = 1,010$
11	第4年折舊值	$1,010 \times 0.369 \times (8/12) = 248$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10 - 248 = 762$